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1 临-02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负值，触及了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湘电股份”变更为“*ST 湘电”。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3,878.8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9,645.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6.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334.08 万元。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7 条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